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水务海洋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促进水务海洋业务智能化升级，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沪经信推〔2022〕535号）和《上海市市级治理数字化需求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字〔2022〕11号），结合本市水务海洋数字化转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及局属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数字化项目。

第三条（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数字化项目分为建设和运维两大类。

1、建设类项目。按项目性质分为基础设施类、数字底座类、行业平台类、业务应用类。按项目层级分为大系统级、子系统级、功能模块级。按项目建设方式分为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应用软件开发，相关产品（硬件设备、产品软件、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和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咨询、

项目监理、第三方测评、通信服务、云服务、智能化服务、数据服务、安全服务以及密码服务等)。不包括楼宇弱电工程、专用设备及配套系统、办公用途各类终端、多媒体内容制作等。

2、运维类项目。对已有系统开展必要运行维护的项目。项目内容包括软件维护服务、硬件设备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工具维护服务,第三方咨询、监理、测评服务,以及通信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安全服务、密码服务等。不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水电、交通、培训、会议、日常办公等。

3、重大项目。重大项目主要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

(1) 数字化转型年度重点工作所涉及的项目。

(2) “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相关重点领域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项目。

(3)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4) 部、市、局明确要求的其他项目。

4、A 类项目。局机关处室提出的业务数字化需求,由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负责实施或纳入运维的数字化项目。

5、B 类项目。局属单位提出建设或纳入运维的数字化项目。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上海市水务海洋数字化转型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服务于本市水务海洋发展总体战略和各项任务,发挥体制优势,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以水务海洋数字化转型推动水务海洋现代化和智能化。

水务海洋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遵循“统一规划、规范标准、应用协同、信息共享、统分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网信领导小组”）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水务海洋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孪生建设，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等工作。局网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网信办”），设在局科技信息处。

局科技信息处负责局机关处室及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的统筹归口管理，以及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市大数据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协调。

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防御技术中心”）受局网信办委托，负责局机关处室及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的日常工作。

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数字化项目（B类项目）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数字化需求管理

第六条（A类项目需求申报）

局机关处室根据本部门业务工作实际需要，负责向局科技信息处提出本部门业务数字化需求，形成需求建议书，明确需求内容、业务流程、性能要求、安全等级等内容。业务数字化需求应

与本市水务海洋发展总体战略和数字化转型等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A类项目需求初审）

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配合局机关处室编制需求建议书，防御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局机关处室申报的需求建议书的合规性、必要性、信息互享、应用协同、信创与密码应用和项目验收指标等方面进行技术评估，形成初审意见后报局科技信息处。

第八条（A类项目需求提报）

局科技信息处负责初审意见的报批工作，报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市大数据中心提报需求建议书。

第九条（A类项目需求确认）

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确认数字化建设需求和数字化运维安排情况。

第十条（B类项目需求管理）

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数字化需求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

（一）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开展局机关数字化建设项目（A类项目）的需求确认，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负责编制包含项目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申报材料，局科技信息处复核申报材料后，复核结果函报市大数据中心。

（二）局属单位编制局属单位数字化建设项目（B类项目）申报材料，并书面上报局科技信息处。防御技术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局属单位数字化建设项目（B类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必要性、信息互享、应用协同、信创与密码应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核，形成技术初审意见后报局科技信息处。局科技信息处对局属单位数字化建设项目（B类项目）进行汇总和筛选排序，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函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并抄送市财政局。

（三）按照“按需申报、即报即审”的原则开展申报，在报送部门预算建议数阶段（“一上”）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申报。在报送正式部门预算阶段（“二上”）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申报。申请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当年实施项目”），经市财政局确认后，原则上应于当年9月30日之前完成申报。

（四）新建项目与升级改造项目均应提供符合编制规范的项目建设方案，原则上应由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跨部门项目应一并提供总体方案，由牵头部门联合所有参与部门，明确各自分工。升级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同时提供原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等材料，并明确升级改造内容与原项目的关系。如确需在原项目验收前提前实施升级改造，应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依据文件。当年实施项目应一并提交市财政局的确认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应在市级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

理系统”）中进行填报，申报函和市财政局的确认材料还应同时提交纸质文件，系统中的申报信息应与申报函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运维项目）

（一）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开展局机关数字化运维项目（A类项目）的需求确认，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负责编制项目运维方案，局科技信息处局复核申报材料后，函报市大数据中心，并抄送市财政局。

（二）局属单位编制局属单位数字化运维项目（B类项目）运维方案，并书面上报局科技信息处。局科技信息处汇总局属单位数字化运维项目（B类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函报市大数据中心，并抄送市财政局。

（三）运维类项目原则上应在每年6月底前提交申报材料。

（四）运维类项目应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说明项目运行维护情况和运维效益的自评估报告、服务合同、运维日志台账、第三方相关服务报告等有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应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电子文档，申报函还应同时提交纸质文件，系统中的申报信息应与申报函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跨部门联合建设项目）

（一）局属单位间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数字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项目框架方案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局科技信息处。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项目的业务流、数

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

（二）防御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局属单位间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数字化项目框架方案的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行性、数据管理、业务协同、信创与密码应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核，形成技术初审意见后报局科技信息处。

（三）局科技信息处负责局属单位间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数字化项目框架方案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各部门按照数字化项目管理要求各自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四）涉及局机关处室与局属单位间，或与其他委办间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数字化项目的申报另行规定。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局属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局属相关单位组织编制需求规格和概要设计，防御技术中心根据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报请科技信息处同意，启动项目建设。

（三）局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根据市经信委信息化预算批

复要求，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监理。其中重大项目由第三方监理机构应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求，每季度在管理系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局属单位做好监督工作。

（四）项目软硬件产品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应用系统软件质量、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测评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局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相应的测评工作。

第十五条（外包管理要求）

局属单位应明确外包人员责任、工作纪律、运维要求和工作规范，做好外包人员背景调查和安全管理，并监督和审核其履责情况。应完整记录采用的外包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协议、合同和保密协议、履约情况评价、人员变动等情况。

第十六条（合规评估要求）

局属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云计算安全评估等合规性评估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应严格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信息安全分级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密码应用要求）

局属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按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信创应用要求）

局属单位项目应当采用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申报阶段，要参照国家发布的产品目录对产品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进行说明。如项目不能按照信息技术创新要求建设的，局属单位需报送市信创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和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复内容实施项目建设。对项目投资未超过项目批复，项目建设目标不变，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依据充分的项目，根据项目变更金额与项目批复金额的占比，按以下规定进行项目变更：

（一）占比小于15%的，局机关处室数字化项目（A类项目）变更内容属于业务需求变更的，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提出业务需求变更说明，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核准后出具项目调整意见；变更内容属于技术变更的，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应书面告知局机关处室和局科技信息处。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B类项目）变更内容由局属单位按要求将变更材料报送局科技信息处，防御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变更的合理性进行技术初审，形成技术初审意见后报局科技信息处。局科技信息处核准后出具项目调整意见。涉及重大项目的应

同时向项目原批复单位报备。

（二）占比 15%至 30%的，A 类项目变更内容属于业务需求变更的，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提出业务需求变更说明，由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报送项目原批复单位核准；变更内容属于技术变更的，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报送项目原批复单位核准后，应书面告知局机关处室和局科技信息处。B 类项目变更内容由局属单位按要求将变更材料提交局科技信息处，局科技信息处复核变更申请材料后报送项目原批复单位核准。

（三）占比大于 30%的，A 类项目变更内容属于业务需求变更的，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提出业务需求变更说明，由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将变更后的项目整体方案报请项目原批复单位重新审核，项目审核结果反馈局机关处室和科技信息处；变更内容属于技术变更的，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在报请项目原批复单位重新审核后，应书面告知局机关处室和局科技信息处。B 类项目局属单位将变更后的项目整体方案提交局科技信息处，局科技信息处复核变更申请材料后报请项目原批复单位重新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试运行管理）

数字化项目建设完工后，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试运行，编制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项目验收要求）

数字化项目建成后，应从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数据资源产生和利用等方面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材料要求如下：

- （一）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审核意见文件；
- （二）项目招投标文件；
- （三）项目合同、技术文档；
- （四）项目总结报告；
- （五）非涉密项目原则上需提交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 （六）项目中安排了监理资金的，需提交相关报告；
- （七）用户使用报告（根据实际用户分类出具）；
- （八）采购合同汇总表、采购合同明细表、软硬件设备对照表、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项目购买服务完成情况对照表；
- （九）数据资源编目、数据归集数量、质量和数据共享开放情况说明；
-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的，需提交相关材料；
- （十一）未落实信创要求的，需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和向市信创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A类建设项目用户使用报告）

局机关处室项目（A类项目）在项目验收前，由局科技信息处会同局机关处室组织召开需求完成情况审核会议，根据业务数字化需求建议书、项目调整意见（如有）确认项目完成情况，结合项目试运行情况，出具用户使用报告。

第二十三条 （A类建设项目验收）

（一）重大项目（A类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验收，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应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完成后，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供验收意见，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负责在管理系统上报项目验收材料。

（二）除重大项目外，其他局机关处室项目（A类项目）由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组织验收，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完成后，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提供验收意见，并负责在管理系统上报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四条 （B类建设项目技术核验）

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B类项目）在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和第三方测评后，应按要求向局网信办提交验收材料，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防御技术中心根据局网信办要求，对局属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复核，核实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项目成效。

第二十五条 （B类建设项目验收）

（一）重大项目（B类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验收，局属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完成后，市经济信息

化委提供验收意见,局属单位负责在管理系统上报项目验收材料。

(二)除重大项目外,其他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B类项目)由局网信办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由局网信办提供验收意见,局属单位负责在管理系统上报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六条 (运维项目验收)

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组织A类运维项目验收,局属各单位组织各自B类运维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做好数字化项目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六章 项目运行维护

第二十八条 (责任主体)

数字化项目运行维护遵循“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由数字化项目运行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数据资源编目)

数字化项目建成后,应对产生的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编目、审核、注册,并按要求接入行业基础数据库和公共信息平台,A类项目由业务部门会同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负责,B类项目由局属各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项目绩效管理)

数字化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A 类项目由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会同业务部门负责，B 类项目由局属各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退出管理）

数字化项目运行单位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和系统运行情况提出项目停用申请。局机关处室数字化项目（A 类项目）经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会同局机关处室一致同意停用后，由市大数据中心驻水务局团队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系统停用申请。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B 类项目）由局属单位向局信息科技处提交系统停用申请，局科技信息处复核申请材料后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备。停止运行的信息系统，其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水务局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沪水务〔2003〕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部门数字化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附件 2: 项目需求管理流程

附件 3: 项目申报管理流程

附件 4: 项目变更管理流程

附件 5: 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流程

附件 1:

部门数字化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局科技信息处（社会宣传处）

数字化项目管理主管处室，主要负责局机关处室及局属单位数字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A 类项目数字化项目需求建议书的审核；
- 2、B 类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核；
- 3、A 类项目变更的确认；
- 4、B 类项目变更的核准；
- 5、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网信办、市机要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二、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数字化项目管理支撑机构，主要负责局网信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及专家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A 类项目数字化需求的技术评估；
- 2、B 类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评估；
- 3、B 类项目技术验收的评估；
- 4、B 类运维项目的绩效评价；
- 5、数据资源编目和数据上链；
- 6、网络安全和应急演练；
- 7、水务行业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三、局机关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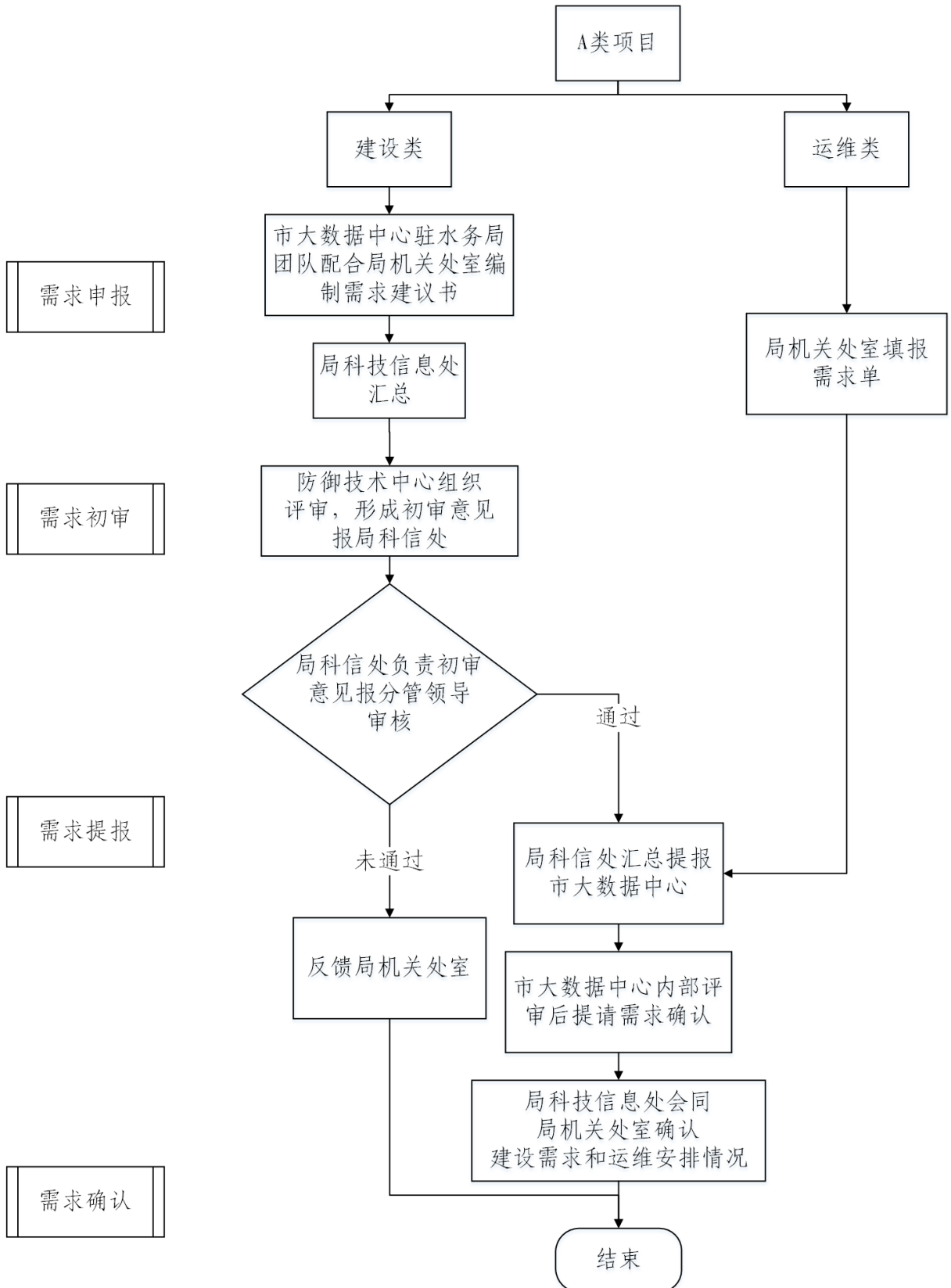
- 1、A类项目业务需求的提报;
- 2、A类项目变更需求的提报;
- 3、参与A类项目试运行阶段的系统功能测试;
- 4、A类项目用户意见的确认。

四、局属单位

- 1、B类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运维项目运维方案的编制;
- 2、B类项目变更需求的提报;
- 3、参与B类项目试运行阶段的系统功能测试;
- 4、出具B类项目用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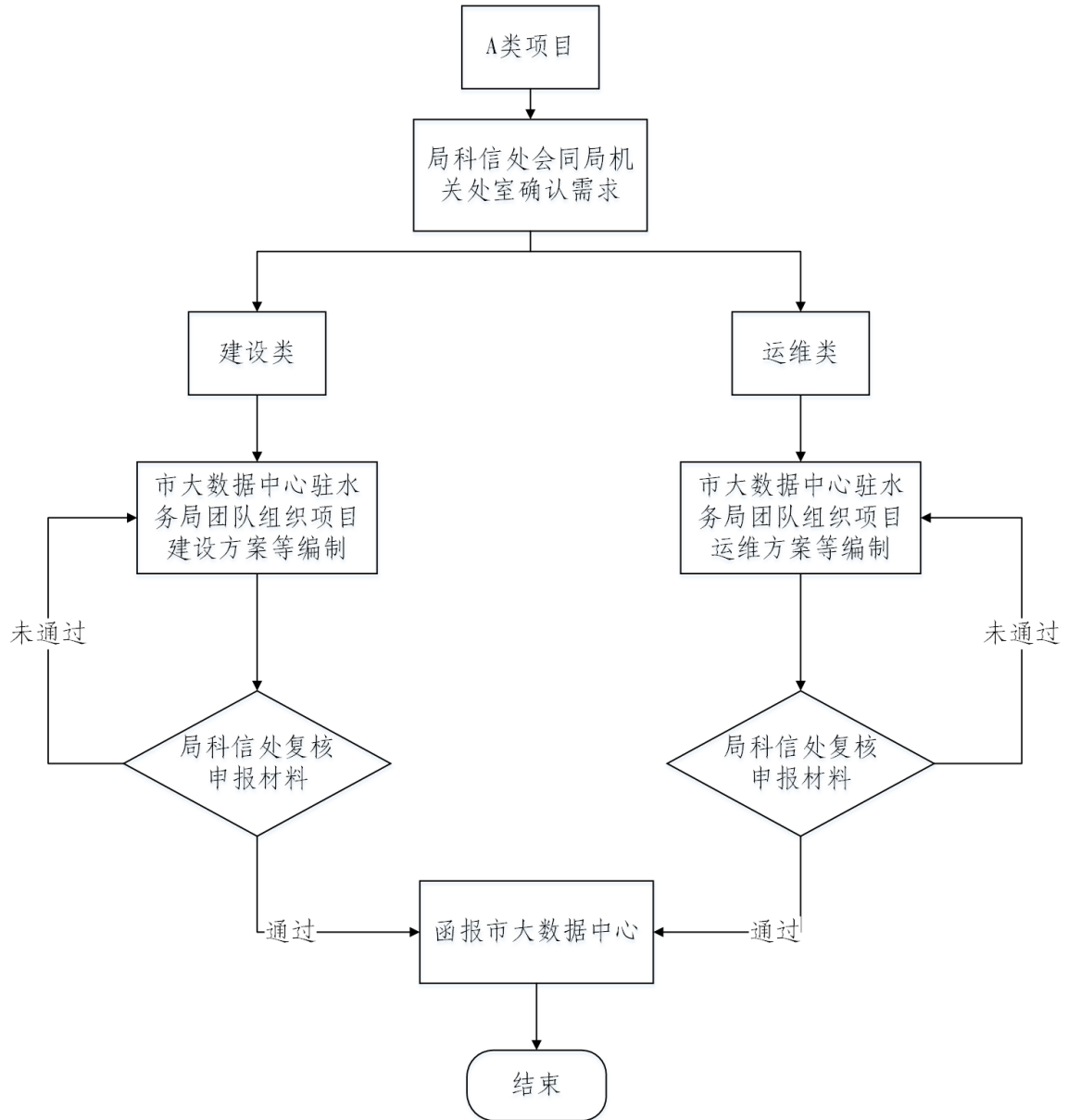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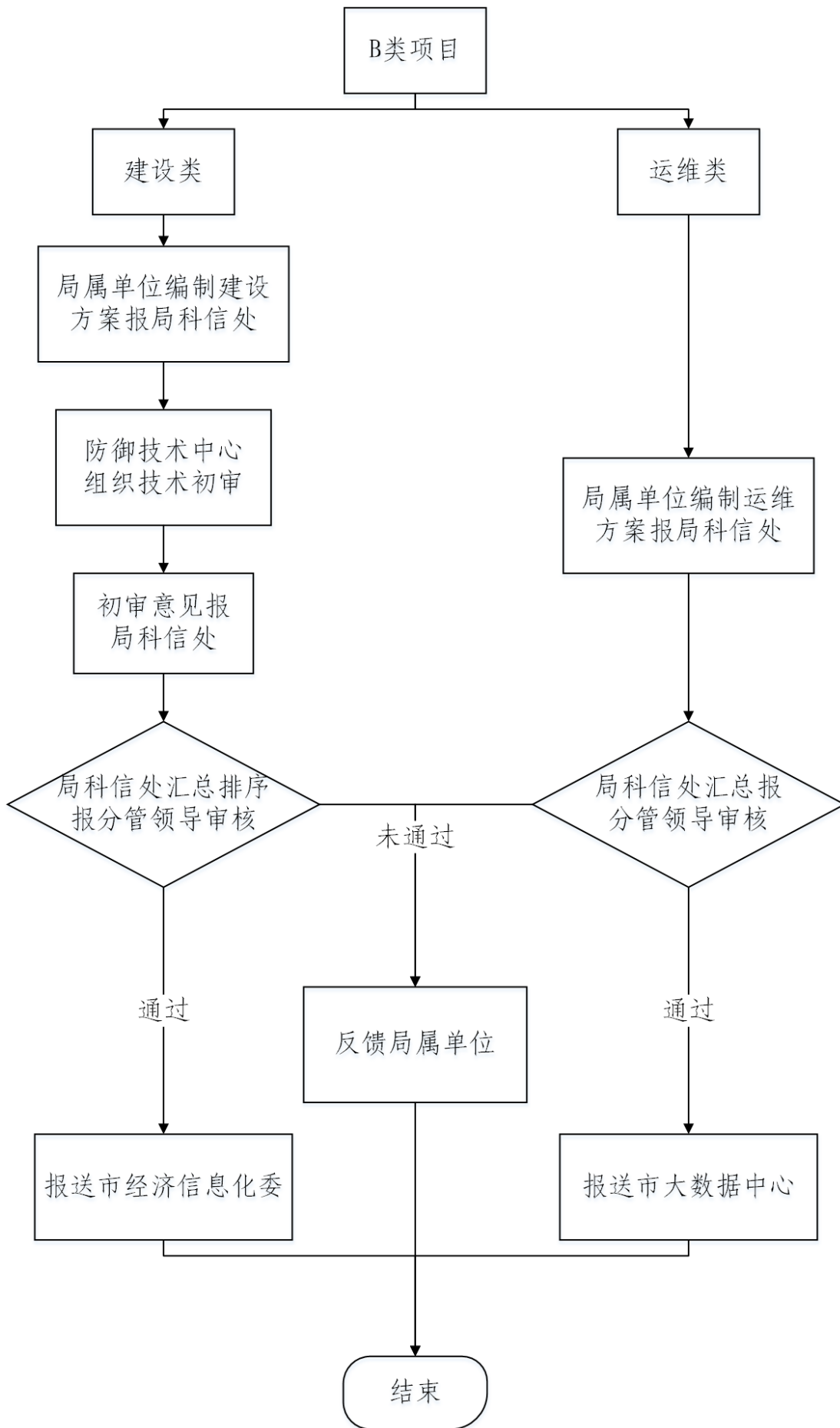
项目需求管理流程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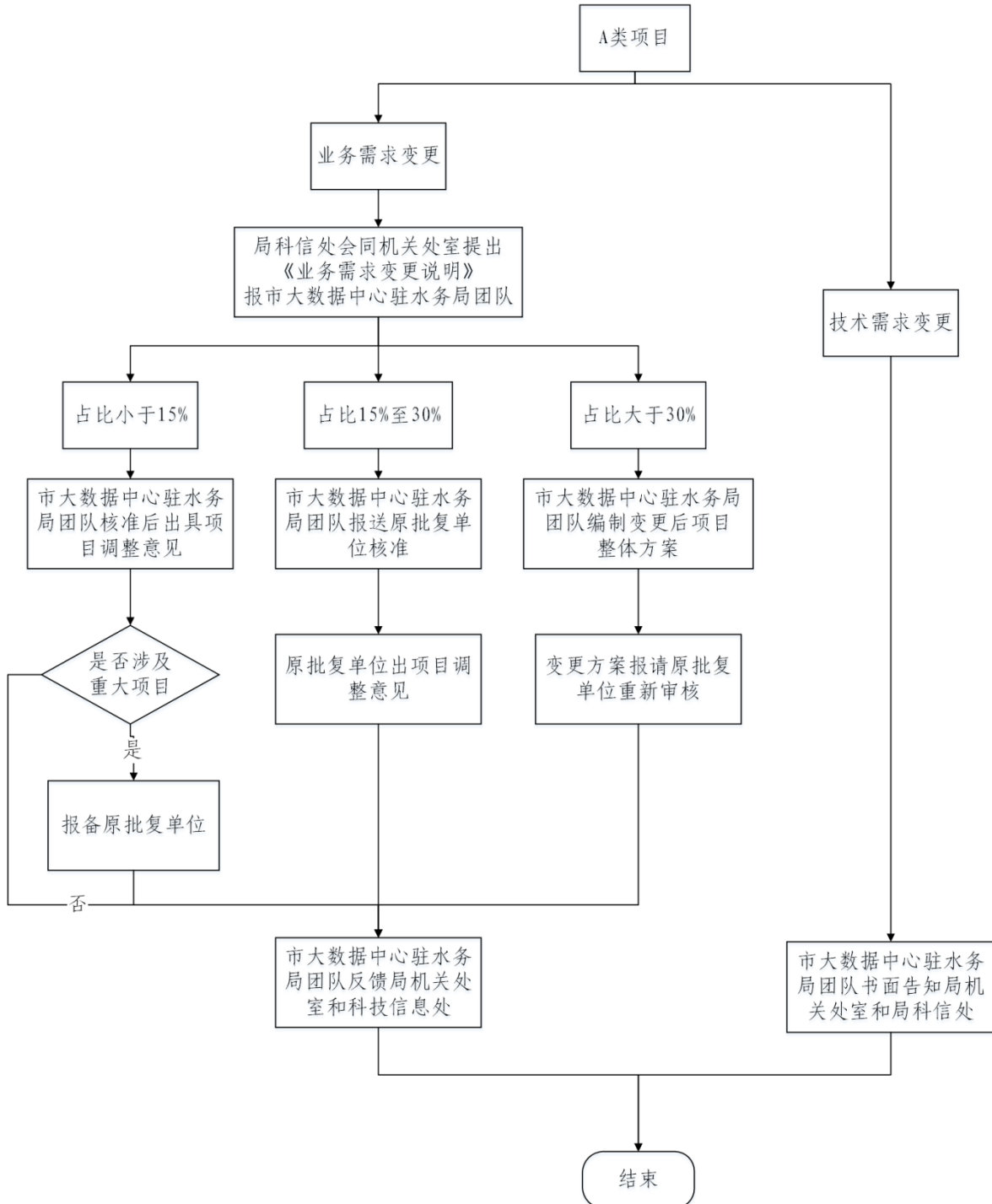
项目申报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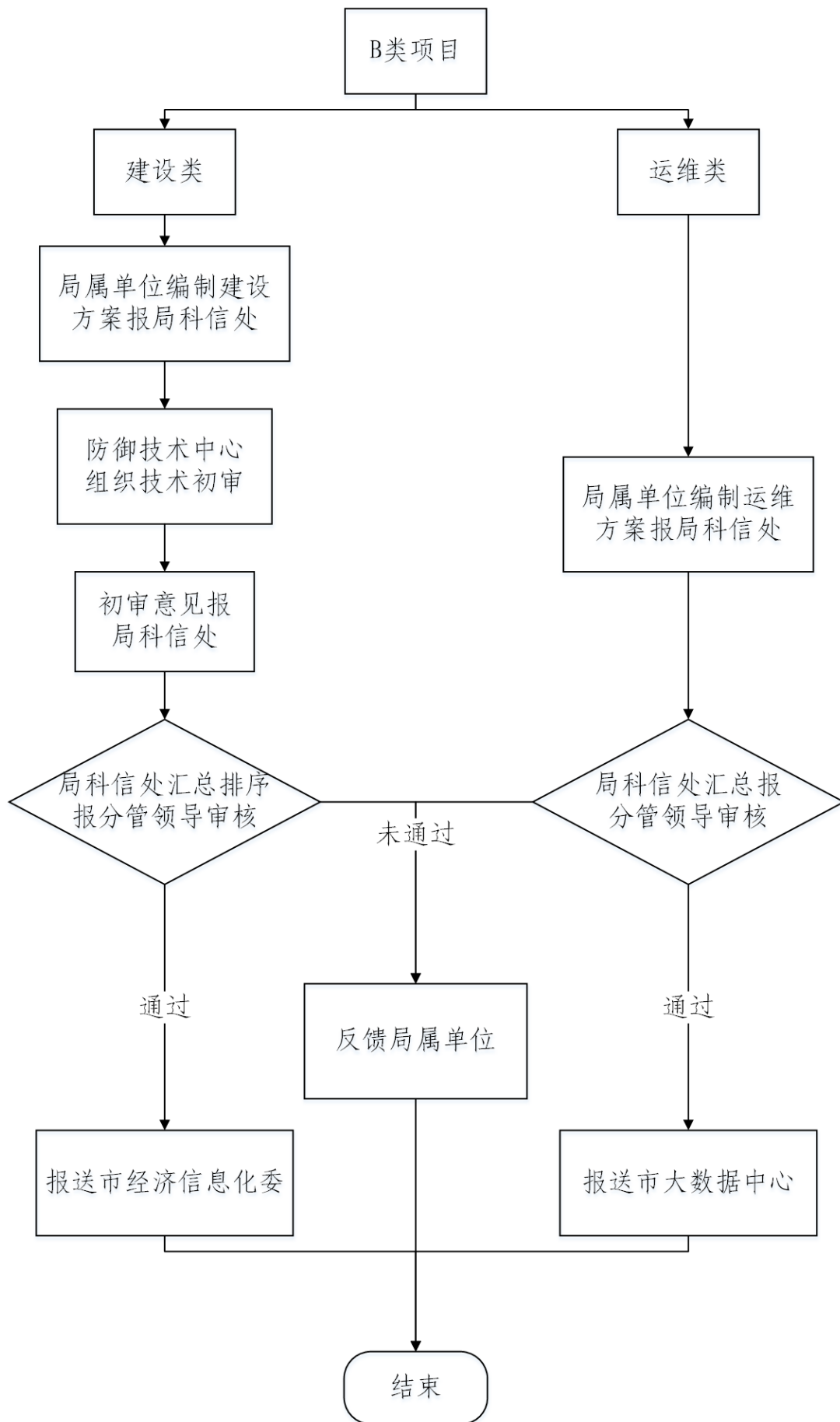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变更管理流程





附件 5:

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流程

